

股票代碼：
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公司電話：(03)487-1919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十二)其他	56-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3-6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286,03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

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255,59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23,380仟元及新台幣432,6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28%及1.2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880)仟元及(12,78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2.62)%及(0.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180)仟元及(4,528)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5.22%及2.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97,966	24	\$9,833,45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10,216	4	2,839,333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423,057	1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756	-	3,0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382,221	7	2,513,4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954	-	33,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997	-	243,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56	-	314,027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255,598	4	1,318,258	4
1410	預付款項		213,761	1	73,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35	-	29,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01,917	41	17,625,515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121,363	11	3,778,28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4,406,084	40	11,947,782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2,796	-	5,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0,819	-	9,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2,758,841	8	2,133,188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886	-	3,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33,789	59	17,877,894	50
1XXX	資產總計		\$36,135,706	100	\$35,503,4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263,117	6	\$1,277,100	4
2150	應付票據		41,687	-	43,498	-
2170	應付帳款		1,331,417	4	1,074,8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977	1	207,8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2,292,456	6	2,414,81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93,685	1	469,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318,373	1	324,3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2,712	19	5,811,63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365,625	4	788,7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46	-	3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27,962	-	33,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433	4	822,060	2
2XXX	負債總計		8,137,145	23	6,633,699	1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		4,460,000	12	4,46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956,519	16	5,939,819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389	10	3,340,0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95,717	39	15,163,371	43
3400	其他權益		(77,677)	-	(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32,885)	-
3XXX	權益總計		27,998,561	77	28,869,71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135,706	100	\$35,503,4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6,286,034	100	\$17,931,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208,061)	(81)	(13,222,128)	(74)
5900	營業毛利		3,077,973	19	4,709,722	2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294)	(2)	(204,559)	(1)
6200	管理費用		(1,246,491)	(8)	(859,383)	(5)
6300	研發費用		(984,252)	(6)	(954,068)	(5)
	營業費用合計		(2,578,037)	(16)	(2,018,010)	(11)
6900	營業利益		499,936	3	2,691,71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99,082	1	155,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45,375	-	8,3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及七	(39,078)	-	(27,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187)	-	(199,5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92	1	(63,780)	-
7900	稅前淨利		617,128	4	2,627,9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25,452)	(1)	(394,227)	(3)
8200	本期淨利		491,676	3	2,233,70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	-	(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064)	-	(234,9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60)	-	(196,0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616	3	\$2,037,64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1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10		\$4.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049,623	\$-	\$14,780,095	\$194,484	\$(32,885)	\$28,391,136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395		(290,39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9,075)			(1,559,07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2,233,705			2,233,7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9)	(195,097)		(196,0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746	(195,097)	-	2,037,649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340,018	-	15,163,371	(613)	(32,885)	28,869,710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371		(223,371)			-
B3	提列特別公積				613	(61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350)			(1,336,3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329						8,32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91,676			491,67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4	(77,064)		(76,0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680	(77,064)	-	415,6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71					32,885	41,2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27,998,5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80,693仟元及董事酬勞4,91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43,533仟元及董事酬勞20,91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7,128	\$2,627,9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F!	(602,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REF!	(4,255,3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241,776
A20100	折舊費用	2,343,599	2,259,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1,636)
A20200	攤銷費用	23,069	19,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657)	(14,5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010)	4,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REF!	(4,631,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00)	(10,159)				
A20900	利息費用	39,078	27,7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REF!	(62,88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86,017	(554,1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7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8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187	199,5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REF!	(303,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2	4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00)	17,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REF!	(1,559,0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885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1,435,817	695,5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REF!	(1,614,35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74	(1,1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235	402,9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REF!	(1,165,4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76	(11,9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3,450	10,998,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230	37,3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REF!	\$9,833,4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371	(306,53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2,660	(5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819)	41,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24)	42,4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1)	(6,3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556	25,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0)	(221,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REF!	(262,715)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REF!	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REF!	(3,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43)	(4,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REF!	5,511,593				
A33100	收取之股利	#REF!	-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2,838	63,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37)	(27,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REF!	(466,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REF!	5,080,6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達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但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則須認列合約資產，則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初步評估，有關應於初次適用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尚不具重大性。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4～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7,225	2,153,840
定期存款	7,270,541	7,679,410
合計	<u>\$8,797,966</u>	<u>\$9,833,4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67,864	\$2,769,9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352	69,422
合 計	<u>\$1,410,216</u>	<u>\$2,839,333</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u>\$423,057</u>	<u>\$423,057</u>
流動	<u>\$423,057</u>	<u>\$423,057</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56	\$3,03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756</u>	<u>\$3,030</u>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416,291	\$2,589,202
減：備抵呆帳	(22,670)	(51,68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400)	(24,076)
小 計	<u>2,382,221</u>	<u>2,513,4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954	33,73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954</u>	<u>33,730</u>
合 計	<u>\$2,383,175</u>	<u>\$2,547,176</u>

(2)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6.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18,494	\$89,303	無	註
105.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49,402	\$49,298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51,680	\$51,68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9,010)	(29,010)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	\$22,670	\$22,670
105.01.01	\$-	\$47,391	\$47,3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289	4,289
匯率影響數	-	-	-
105.12.31	\$-	\$51,680	\$51,68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194,246	\$188,929	\$-	\$-	\$-	\$2,383,175
105.12.31	2,369,493	177,683	-	-	-	2,547,176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99,131	\$368,051
物 料	31,194	40,165
在 製 品	551,192	523,069
製 成 品	294,709	332,253
商 品	79,372	54,720
合 計	<u>\$1,255,598</u>	<u>\$1,318,25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08,061仟元及13,222,12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1,174	\$(20,268)
存貨盤虧	21,227	29,935
存貨報廢損失	1,664,988	1,366,931
合 計	<u>\$2,177,389</u>	<u>\$1,376,5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SUS CORP. (USA)	\$39,874	100.00%	\$36,663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2,343,440	100.00%	2,526,740	100.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8,049	100.00%	1,214,882	100.00%
合 計	<u>\$4,121,363</u>		<u>\$3,778,285</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562,442	\$3,568,908	\$10,383,166	\$36,265	\$4,540	\$2,635,081	\$4,241,349	\$22,431,751
增添	-	-	9,038	20,148	1,735	113,339	5,270,309	5,414,569
處分	-	-	(82,931)	-	-	(139,380)	-	(222,31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移轉	47,287	7,727	3,258,086	17,753	-	1,197,028	(4,527,881)	-
106.12.31	<u>\$1,609,729</u>	<u>\$3,576,635</u>	<u>\$13,567,359</u>	<u>\$74,166</u>	<u>\$6,275</u>	<u>\$3,806,068</u>	<u>\$4,983,777</u>	<u>\$27,624,009</u>
105.01.01	\$1,557,800	\$2,546,735	\$9,147,835	\$37,056	\$4,090	\$2,304,567	\$5,061,609	\$20,659,692
增添	-	1,940	8,905	5,590	1,805	161,701	3,658,657	3,838,598
處分	-	(10,510)	(1,653,554)	(7,231)	(1,355)	(393,889)	-	(2,066,53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移轉	4,642	1,030,743	2,879,980	850	-	562,702	(4,478,917)	-
105.12.31	<u>\$1,562,442</u>	<u>\$3,568,908</u>	<u>\$10,383,166</u>	<u>\$36,265</u>	<u>\$4,540</u>	<u>\$2,635,081</u>	<u>\$4,241,349</u>	<u>\$22,431,751</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034,147	\$5,760,949	\$20,845	\$2,047	\$1,532,793	\$-	\$8,350,781
折舊	-	168,490	1,708,371	18,486	1,087	447,165	-	2,343,599
減損損失	-	-	(17,100)	-	-	-	-	(17,100)
處分	-	-	(78,816)	-	-	(139,380)	-	(218,19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6.12.31	<u>\$-</u>	<u>\$1,202,637</u>	<u>\$7,373,404</u>	<u>\$39,331</u>	<u>\$3,134</u>	<u>\$1,840,578</u>	<u>\$-</u>	<u>\$10,459,084</u>
105.01.01	\$-	\$891,996	\$5,442,776	\$16,603	\$1,462	\$1,545,212	\$-	\$7,898,049
折舊	-	152,661	1,718,269	11,473	1,003	376,538	-	2,259,944
減損損失	-	-	17,100	-	-	-	-	17,100
處分	-	(10,510)	(1,417,196)	(7,231)	(418)	(388,957)	-	(1,824,31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5.12.31	<u>\$-</u>	<u>\$1,034,147</u>	<u>\$5,760,949</u>	<u>\$20,845</u>	<u>\$2,047</u>	<u>\$1,532,793</u>	<u>\$-</u>	<u>\$8,350,78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09,729	\$2,373,998	\$6,193,955	\$34,835	\$3,141	\$1,965,490	\$4,983,777	\$17,164,925
105.12.31	\$1,562,442	\$2,534,761	\$4,622,217	\$15,420	\$2,493	\$1,102,288	\$4,241,349	\$14,080,970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10~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6,084	\$11,947,782
預付設備款	2,758,841	2,133,188
合 計	\$ 17,164,925	\$14,080,970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6.01.01	\$12,086
增添－單獨取得	30,657
到期除列	(12,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12.31	\$30,657
105.01.01	\$24,028
增添－單獨取得	14,536
到期除列	(2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12,086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6,878
攤銷	23,069

到期除列	(12,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12.31	<u>\$17,861</u>
105.01.01	\$14,159
攤銷	19,197
到期除列	(2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u>\$6,878</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2,796</u>
105.12.31	<u>\$5,2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營業費用	<u>\$23,069</u>	<u>\$19,197</u>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u>\$3,886</u>	<u>\$3,838</u>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1%~1.95%	<u>\$2,263,117</u>	<u>\$1,277,100</u>

本公司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616,563仟元及5,360,400仟元。

12.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1,563,208	\$1,744,694
應付設備款	727,509	669,227
應付利息	1,739	898
合計	<u>\$ 2,292,456</u>	<u>\$2,414,819</u>

13.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5,900	\$25,365
預收貨款	2,386	3,8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0,087	295,100
合 計	<u>\$ 318,373</u>	<u>\$324,358</u>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6.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1.07.05	\$1,655,712	註 1、註 2
減：一年內到期			(290,087)	
一年以上到期			<u>\$1,365,625</u>	
			借款金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105.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0.09.05	\$890,300	註 1、註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6.12.15	193,500	註 3
合 計			1,083,800	
減：一年內到期			(295,100)	
一年以上到期			<u>\$788,700</u>	

註 1：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四期)，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自實際動支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註 3：自動用日起算一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22% ~2.37%及1.076% ~1.98%。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62	\$31,009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合 計	\$27,962	\$33,009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9,604仟元及95,05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73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五年到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5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8	68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693</u>	<u>\$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761	\$130,404	\$127,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799)	(99,395)	(93,5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962</u>	<u>\$31,009</u>	<u>\$34,1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01.01	\$127,707	\$(93,559)	\$34,148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554	(1,871)	6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43	(1,871)	8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6)	-	(72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3	-	5,073
經驗調整	(4,393)	1,005	(3,3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6)	1,005	95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970)	(4,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30,404	(99,395)	31,009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2,347	(1,789)	5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482	(1,789)	6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9	-	2,10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02	-	4,902
經驗調整	(8,789)	774	(8,0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78)	774	(1,004)
支付之福利	(1,347)	1,347	-
雇主提撥數	-	(4,736)	(4,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29,761	\$(103,799)	\$25,96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019)	\$-	\$(12,157)
折現率減少0.5%	13,482	-	13,6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20	-	13,4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919)	-	(12,0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0仟元及4,4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46,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850,000	\$5,8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50,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8,894	38,8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7,484	-
投資關聯企業之員工認股權	845	-
股份基礎給付	8,371	-
合 計	<u>\$5,956,519</u>	<u>\$5,939,81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32,885仟元，股數為550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6.01.01~106.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仟股	-仟股	550 仟股	-仟股
<u>105.01.01~105.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仟股	-仟股	-仟股	550 仟股

本公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買回之庫藏股計550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本次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認股基準日。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4,600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3,509,106仟元。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9,168	\$223,371		
特別盈餘公積	77,064	6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9,000	1,336,350	1.50	3.00
合計	\$795,232	\$1,560,33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550仟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59.79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
106年9月22日	550,000	59.79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其模型假設如下：

	庫藏股讓與員工
履約價格	59.79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75.2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26%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0.032877年
公允價值	15.4元

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50	59.7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50)	(59.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4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371

19.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441,455	\$17,849,2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5,999)	(318,624)
勞務收入	127,888	157,707
其他營業收入	162,690	243,492
合計	\$16,286,034	\$17,931,850

20.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2,379	\$42,3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316	77,694
合計	\$77,695	\$120,0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40,264仟元及9,446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28,176	\$443,769	\$2,471,945	\$2,054,934	\$548,028	\$2,602,962
勞健保費用	191,800	42,039	233,839	168,255	47,653	215,908
退休金費用	78,609	21,688	100,297	72,220	23,709	95,9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784	29,505	145,289	104,705	29,542	134,247
折舊費用	1,794,086	549,513	2,343,599	2,029,919	230,025	2,259,944
攤銷費用	-	23,069	23,069	-	19,197	19,19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849人及3,684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693仟元及4,91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0,693仟元及4,91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52,634	\$62,885
其他收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9,010	-
其他收入－其他	117,438	92,300
合 計	\$199,082	\$155,18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2)	\$(4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247	1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00	10,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00	(17,100)
其他支出	(2,580)	(2,591)
合 計	\$45,375	\$8,391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078	\$27,776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004	\$-	\$1,004	\$-	\$1,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7,064)	-	(77,064)	-	(77,064)
合計	\$ (76,060)	\$-	\$ (76,060)	\$	\$ (76,060)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959)	\$-	\$(959)	\$-	\$(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34,931)	-	(234,931)	39,834	(195,097)
合計	<u>\$(235,890)</u>	<u>\$-</u>	<u>\$(235,890)</u>	<u>\$39,834</u>	<u>\$(196,056)</u>

24.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9,537	\$564,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3,354)	(170,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0,731)	351
所得稅費用	<u>\$125,452</u>	<u>\$394,22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39,834)</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17,128</u>	<u>\$2,627,9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04,912	\$446,74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7,241	104,5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980)	(29,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67)	43,2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3,354)	(170,9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5,452</u>	<u>\$394,227</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1,226	-	121,226
兌換(利益)損失	(351)	(495)	-	(8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0,73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242</u>			<u>\$129,9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93</u>			<u>\$130,8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1)</u>			<u>\$(846)</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兌換(利益)損失	-	(351)	-	(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34)	-	39,8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1)</u>	<u>\$39,8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241)</u>			<u>\$9,2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93</u>			<u>\$9,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834)</u>			<u>\$(351)</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94,231仟元及520,599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320,670</u>	<u>\$2,140,7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6%及15.36%，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而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在審查中。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u>\$ 491,676</u>	<u>\$2,233,70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6,000</u>	<u>445,4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0</u>	<u>\$5.0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u>\$ 491,676</u>	<u>\$2,233,70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u>\$ 491,676</u>	<u>\$2,233,70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5,4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932	5,3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47,932	450,8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0	\$4.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AzureWa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JAPAN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終母公司	\$5,811	\$-
子公司	62,199	9,323
其他關係人	5,395	22,696
關聯企業	-	30,742
合計	\$73,405	\$62,76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電匯收款。

(2) 進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2,271,629	\$2,021,720
關聯企業	69,658	15,870
合 計	\$2,341,287	\$2,037,590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120 天電匯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234	\$-
子公司	27	-
其他關係人	693	33,73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54	\$33,73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201,977	\$191,819
其他關係人	-	16,058
	\$201,977	\$207,877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業務推廣服務而認列之佣金費用分別為40,802仟元及40,806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115仟元及13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為34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289仟元及6,470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技術勞務而收取管理費用分別為3,321仟元及6,93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59仟元及1,877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3,794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委託關聯企業維護廠房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2,285仟元。

(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15,326仟元及15,831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關聯企業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41,930仟元。

(11)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為39,142仟元。

(12)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為關聯企業代付水電費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18,709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為關聯企業代收代付為140仟元。

(1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455,328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4)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55	\$96,019
退職後福利	756	810
合計	\$68,011	\$96,829

(15)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5,888	\$305,891
子公司	5,768	8,136
	\$11,656	\$314,027

(16)應付費用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3,741	\$-
關聯企業	452	-

子公司	3,402	4,605
合計	\$7,595	\$4,6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註	長期擔保借款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郵寄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申請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收到核准申請註銷登記之函文。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1,510,427 仟元	\$-
美 金	USD 5,269 仟元	-
歐 元	EUR 49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4,038,946	\$3,375,877	\$663,069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 455,328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5 仟元及 25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份為 5,500,000 股，每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認購條件於嗣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10,216	\$2,839,33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97,766	9,833,2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057	423,057
應收票據	1,756	3,030
應收帳款	2,382,221	2,513,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	33,730
其他應收款	156,997	243,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6	314,027
合 計	<u>\$13,184,623</u>	<u>\$16,203,304</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3,117	\$1,277,100
應付款項	3,867,537	3,741,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55,712	1,083,800
合 計	<u>\$7,786,366</u>	<u>\$6,101,955</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91仟元及8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92仟元及減少/增加20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

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57%及53.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款	\$2,603,431	\$431,456	\$427,190	\$371,390	\$164,792	\$3,998,259
應付款項	3,867,537	-	-	-	-	3,867,537
105.12.31						
借款	\$1,597,373	\$247,536	\$205,918	\$203,766	\$151,614	\$2,406,207
應付款項	3,741,055	-	-	-	-	3,741,05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410,216	\$-	\$-	\$1,410,216
金融負債：				
無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839,333	\$-	\$-	\$2,839,333
金融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770	29.76	\$2,195,396	\$72,124	32.25	\$2,326,0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084	29.76	\$2,383,314	\$79,485	32.25	\$2,563,4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091	29.76	\$2,234,693	\$72,376	32.25	\$2,334,0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6.01.01~106.12.31	105.01.01~105.12.31
美金	\$22,272	\$15,758
其他	5,975	2,61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 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 板(非高密 度細線路 者)之產銷 業務	\$2,083,200 (註2)	(註1)	\$2,083,200 (註2)	\$-	\$-	\$2,083,200 (註2)	\$230,564 (註2及 註4)	100%	\$230,564 (註2及 註4)	\$1,252,356 (註2及 註4)	\$-	\$2,083,200 (註2)	\$2,083,200 (註2)	
百碩電腦 (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 及銷售新 型精密電 子元器件、 線路板及 相關產品， 並提供售 後服務	\$4,960,992 (註2)	(註1)	\$2,804,991 (註2)	\$-	\$-	\$2,804,991 (註2)	\$(697,565) (註2及 註4)	51%	\$(355,758) (註2及註4)	\$992,826 (註2及 註4)	\$-	\$2,804,991 (註2)	\$2,804,991 (註2)	無上限 (註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59,520 (註 2)	(註 1)	\$59,520 (註 2)	\$-	\$-	\$59,520 (註 2)	\$(2,273) (註 2 及註 4)	100%	\$(2,273) (註 2 及註 4)	\$61,474 (註 2 及註 4)	\$-	\$59,520 (註 2)	\$59,520 (註 2)	無上限 (註 5)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 3)	(註 1)	\$65,062	\$-	\$-	\$65,062	\$13,598 (註 2 及註 4)	36.81%	\$5,005 (註 2 及註 4)	\$21,661 (註 2 及註 4)	\$-	\$65,062	\$65,062	\$880,459 (註 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台幣 65,062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 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佔該公司進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向蘇州統碩進貨	\$2,271,629	29.36%	\$201,977	13.17%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電匯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佔該公司銷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蘇州百碩向香港百碩銷貨	USD13,756	10.83%	USD1,925	4.96%
蘇州百碩向蘇州翔碩銷貨	USD4,221	3.32%	USD295	0.76%
蘇州翔碩向蘇州百碩銷貨	RMB30,736	49.08%	RMB6,406	69.81%
蘇州翔碩向蘇州統碩銷貨	RMB3,012	0.48%	RMB823	8.97%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銷貨	\$62,199	0.38%	\$27	-%

民國一〇六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 30~60 天電匯收款。

(3)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為 289 仟元。

b.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15,326 仟元。

- c.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治具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661仟元、1,797仟元及2,310仟元。
- d.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為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33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599,712	\$1,785,600 USD 60,000 (註二)	\$- (註二)	\$-	\$-	-%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999,281	Y	N	Y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599,712	\$910,656 USD 30,600 (註二)	\$455,328 USD 15,300 (註二)	\$256,122	\$-	1.63%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999,281	Y	N	Y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12,748	\$255,796	-%	\$265,685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8,975	204,559	-%	209,89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7,219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5,432	257,509	-%	266,212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5,952	450,000	-%	461,206	
	小 計				1,367,864		\$1,410,21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352				
合 計					\$1,410,216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信－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783,435	\$510,667	-	\$-	32,783,435	\$524,417	\$510,667	\$13,750	-	\$-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0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600,000	-	\$-	\$-	\$-	160,000,000	\$1,60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新豐廠廠房 營建工程	103.02.13、 104.03.24	\$2,268,036	截至106.12.31 已付2,154,634仟元	國恭營造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1,629	29.36%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201,977)	(13.17)%	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39,874	\$6,172	\$6,172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66,309	USD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2,343,440	\$(128,718)	\$(128,718)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1,000,000	\$1,600,000 (註1)	160,000,000股	100.00%	\$1,738,049	\$34,359	\$34,359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86,418	\$286,418	22,088,736股	36.81%	\$540,228	\$302,908	\$111,514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50,000	\$929,422	64,176,872股	35.65%	\$823,380	\$(216,395)	\$(77,88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72,000	USD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44,148	USD 7,671	USD 7,671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34,597	USD (23,343)	USD (11,905)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67,837	USD (23,343)	USD (23,343)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00,000股	100.00%	USD 2,404	USD 105	USD 105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2,130	USD2,130	2,130,000股	100.00%	\$48,672	\$13,563	\$13,563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4,195	\$1,253	\$1,253	

註1：本公司原始投資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千元，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資602,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資600,000千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為1,600,000千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70	\$11,315	-%	<u>\$11,709</u>	-	<u>\$-</u>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4					
	合 計				<u>\$11,709</u>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u>\$-</u>	-	<u>\$-</u>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5,260	\$104,900	-%	<u>\$104,908</u>	-	<u>\$-</u>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u>\$131,908</u>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45,000,000	\$450,000	19,176,872	\$479,422	-	\$-	\$-	\$-	64,176,872	\$929,422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879,293	\$268,108	52,383,229	\$787,900	63,297,263	\$951,639	\$951,108	\$532	6,965,260	\$104,900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29,182	\$149,000	13,723,896	\$222,000	21,287,203	\$344,186	\$344,000	\$186	1,665,875	\$27,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6,038	36.2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954	28.24%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74,751	98.17%	月結3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787	99.98%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3,756	10.83%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925	4.96%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3,756	100.0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1,925)	(100.00)%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221	3.32%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95	0.76%	
蘇州翔碩貿易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221	46.16%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295)	(11.33)%	
蘇州翔碩貿易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RMB 30,736	49.08%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RMB 6,406	69.81%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RMB 30,736	5.05%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RMB (6,406)	(3.2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10,954</u> (註)	<u>4.18</u>	<u>\$-</u>	-	<u>\$-</u>	<u>\$-</u>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USD 6,787</u> (註)	<u>11.68</u>	<u>\$-</u>	-	<u>\$-</u>	<u>\$-</u>

註：係應收帳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200	1.民國106年12月31日外幣之兌換 匯率： USD：NTD=29.76：1 JPY：NTD=0.2642：1 GBP：NTD=40.11：1 EUR：NTD=35.57：1
活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蘭雅分行	#00938-6	596,6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01581-8	93,550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 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34180-5	138,181	
台灣銀行－北投分行	#110093-5	152,365	3.其他各帳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其他		68,558	
外幣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蘭雅分行	#01566-9	271,685	
台灣銀行－北投分行	#7070888	190,424	
其他		15,843	
小 計		1,527,225	
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蘭雅分行		4,430,4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2,495,000	
台灣銀行－北投分行		145,130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200,000	
小 計		7,270,541	
合 計		\$8,797,96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淨值(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18,812,748	-	\$255,796	-	\$255,796	14.12260	\$265,685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15,608,975	-	204,559	-	204,559	13.44700	209,89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1,168,258	-	200,000	-	200,000	177.37400	207,219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21,355,432	-	257,509	-	257,509	12.46580	266,212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31,315,952	-	450,000	-	450,000	14.72750	461,206	
小 計		-	<u>\$1,367,864</u>	-	<u>1,367,864</u>		<u>\$1,410,216</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2,352</u>			
合 計					<u>\$1,410,21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278,280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乙 客 戶	282,674	
丙 客 戶	144,037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丁 客 戶	140,340	
戊 客 戶	131,216	
己 客 戶	126,704	
其 他	1,313,040	
合 計	2,416,29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400)	
減：備抵呆帳	(22,670)	
淨 額	<u>\$2,382,221</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 本公司對其銷貨所產生。
和碩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234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27	
紘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8	
	<hr/> \$954 <hr/> <hr/>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797	係本公司對其出售固定資產 、治具及列管品所產生。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661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2,310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8	
合 計	<u>\$11,65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323,927	\$313,795	1.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34,065	33,603	
在 製 品	943,981	992,788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 1,505,456仟元。
製 成 品	571,807	748,712	
商 品	83,515	89,283	3.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合 計	1,957,295	\$2,178,1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1,697)		
淨 額	<u>\$1,255,59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質押情形	
KINSUS CORP. (USA)	500,000	\$36,663	-	\$3,211 (註1)	-	\$-	500,000	100.00%	\$39,874	\$79.75	\$39,874	無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66,308,720	2,526,740	-	-	-	183,300 (註2)	166,308,720	100.00%	2,343,440	14.09	2,343,440	無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14,882	60,000,000	523,167 (註3)	-	-	160,000,000	100.00%	1,738,049	10.86	1,738,049	無	
合計		<u>\$3,778,285</u>		<u>\$526,378</u>		<u>\$183,300</u>			<u>\$4,121,363</u>		<u>\$4,121,363</u>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6,172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2,961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28,718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54,582仟元。

註3：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4,359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19,521仟元、增資600,000仟元、盈餘分配100,000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7,484仟元及投資關聯企業之員工認股權845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擔保品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662,160	106.11.28~107.11.27	註	無	
匯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	1,060,957	103.01.20~110.01.20	註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信用借款	540,000	106.07.26~107.07.26	註	無	
		<u>\$2,263,117</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0.71%~1.9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MITSUBISHI CORPORATION	\$97,511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	94,883	
Hitachi Chemical Co.(Hong Kong)Ltd.	91,699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 款。
台灣松下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90	
超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916	
其 他	881,718	
合 計	<u>\$1,331,417</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u>\$201,977</u>	係本公司對其進貨所產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酬勞	\$327,95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應付薪資	458,258	
應付加工費	117,726	
應付修繕費	218,045	
應付董事酬勞	4,912	
應付利息費用	1,739	
應付設備款	727,509	
應付售後服務費－關係人	3,741	
應付佣金－關係人	3,402	
應付修繕費－關係人	452	
其 他	428,718	
合 計	<u>\$2,292,456</u>	
應付設備款		
新武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2,708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163	
國恭營造有限公司	42,770	
其 他	445,868	
合 計	<u>\$727,50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469,126	
加：本期估列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92,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7,2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3,353)	
減：本期繳納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88,111)	
利息扣繳數	(1,982)	
暫繳	(231,532)	
期末餘額	<u>\$293,68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10.09.05	註	\$750,000	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四期)，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11.07.05	註	870,000	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四期)，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註	35,712	自實際動用日起，寬限一年，自第十三個月起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無
合計				1,655,7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0,08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65,625</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022% ~2.37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BGA基板	5,675,921仟PCS	\$13,492,372	
勞務收入		127,888	
其他		2,665,774	
營業收入淨額		<u>\$16,286,034</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409,483	
加：本期進料淨額	3,411,364	
減：期末存料	(323,927)	
出售原料	(153,991)	
轉入物料	(21,104)	
其他	(73,924)	
直接原料耗用	<u>3,247,901</u>	
物料		
期初物料	45,04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80,902	
原料轉入	21,104	
減：期末存料	(34,065)	
出售物料	(11,855)	
其他	(2,650)	
物料耗用	<u>1,998,477</u>	
直接人工	1,318,448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9)	<u>4,990,974</u>	
製造成本	11,555,800	
加：期初在製品	545,529	
減：期末在製品	(943,981)	
其他	(2,048)	
製成品成本	<u>11,155,300</u>	
加：期初製成品	473,807	
減：期末製成品	(571,807)	
其他	<u>(2,186,234)</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8,871,066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54,921	
加：本期進貨淨額	2,344,656	
減：期末存貨	(83,515)	
其他	<u>(4,441)</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2,311,621	
出售原料成本	153,991	
出售物料成本	11,8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174	
存貨報廢損失	1,664,988	
存貨盤盈	21,22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317,861)</u>	
營業成本總計	<u><u>\$13,208,061</u></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723,278	
員工酬勞費用	65,059	
修繕費	759,384	
水電瓦斯費	765,015	
加工費	313,600	
折 舊	1,794,086	
其他費用	570,552	
合 計	<u>\$4,990,974</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5,445	
員工酬勞費用	1,936	
旅 費	20,149	
運 費	19,399	
折 舊	16	
樣 品 費	25,502	
佣金支出	82,835	
進口費用	20,702	
其他費用	121,310	
合 計	<u>\$347,294</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17,007	
員工酬勞費用	7,350	
董監事酬勞	4,912	
水電瓦斯費	62,695	
折 舊	517,353	
各項攤提	23,069	
雜項購置	85,859	
其他費用	328,246	
合 計	<u>\$1,246,491</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72,459	
員工酬勞費用	6,348	
折 舊	32,144	
測試耗材費	571,881	
測 試 費	147,245	
其他費用	54,175	
合 計	<u>\$984,25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2,634	
	租金收入	40,263	
	壞帳轉回利益	29,010	
	其他收入—其他	77,175	
	合 計	<u>\$199,08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7,100	
	其他支出	(2,580)	
	合 計	<u>\$45,37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07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u>\$88,187</u>	